



貳、一般業務

- 一、文教服務工作
- 二、經貿服務工作
- 三、法律服務工作
- 四、其他服務工作
- 五、會務



貳、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 文教業務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了解與合作，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開放陸生來台」、「大陸學歷採認」相關政策，亦致力於各項服務國人的兩岸文教交流工作。

1.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101年接待大陸重要文教人士及團體，包括中國文聯副主席楊承志、大陸文化部副部長兼國家文物局局長勵小捷，及其他文化專業相關人士。此外，本會亦組「文化創意產業參訪團」、「文化經貿參訪團」及「教育經貿參訪團」赴陸參訪，並派員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如「海峽兩岸藝術交流：藝象萬千 - 長安雅集與台灣名家聯展」、「兩岸四地攝影家魅力北海行攝影攝影展」、「武漢武昌・荊楚文化攝影展」、「第十三屆大陸書展」，接待「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等，藉由兩岸文化藝術展演交流，開拓聯繫管道。本年共計參與、接待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或團組64次。



■ 9月12日，高孔廉董事長（右二）陪同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右四）體驗客家擂茶文化，（右五）為桃園縣吳志揚縣長。

2.蒐集大陸文教資料

為提供業務及研究需求，本會持續蒐集大陸相關資訊與資料。101年計蒐集台灣、大陸、香港、日本等期、報刊計92種；台灣、大陸圖書計162種；線上資料庫2種。本會亦定期彙編兩岸交流分析報告，提供政府部門參考。

3. 提供民衆諮詢與協助

101年本會提供民眾文教相關服務，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大陸台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

(二) 旅行業務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必要協助，並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 4月9日，海基會新大樓正式對外服務，高孔廉副董事長親自接待第一位申辦文書驗證民衆並致贈禮物。

1. 協處兩岸人民遣送、遣返

大陸地區人民以非法方式偷渡來台之案件及人數近年來已逐年遞減。101年我方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2次，遣送大陸人民計17人，另接返非法出境之我方人民及刑事通緝犯計5人。

2.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於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24小時、365天全年無休的「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全天候受理兩岸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協處內容包括協助查證訊息、趕辦兩岸入出境證件、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關及人員、商請航空公司提供機位、洽請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等協助處理運送或善後，並提供後續服務；101年本會受理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計5,877件，親臨本會現場請求協助者計902件，本會均立即協助處理。101年4月本會搬遷新址，專線號碼變更為02-25339995，繼續為民眾提供優質的服務。



100、101年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 時間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0年	3	102	113	14	14	141	37	282	706
101年	5	152	146	16	32	133	54	364	902

3.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人民因證件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期間所生嬰兒，以及受聘來台大陸船員，因無有效大陸證件，航空公司或船公司拒絕搭載，且因人員尚在我方，大陸境管部門拒絕受理換發證件，致無法返回大陸。101年經本會協處順利返鄉之大陸人民計687人，其中證件遺失計140人，證件逾期計429人，無有效證件計118人。

100、101年海基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0年	416	138	74	628
101年	429	140	118	687

4.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完成收件後，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優先處理，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1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215案、405人次。

5.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惟仍不乏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其中以大陸人民函請本會尋找在台親人之案件居多，101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396件、515人。

6.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兩岸各項交流日益頻繁，本會派員出席「2012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與「2012高雄

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等相關活動。此外，本會協處大陸專業人士 68 團 826 人來台入出境事宜，促進兩岸專業交流與良性互動。

7. 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並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101 年辦理「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事宜，印製 55,000 餘冊，分送各旅行公會參考使用；並於國內各大旅行公會及旅遊相關單位之刊物及手冊刊登本會「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廣告。另亦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法令修正，編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將我方入出境相關重點規定列表簡述，申請事由包含探親、探病、奔喪、團聚、居留、定居、就學、簽證等。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 「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台商的平台。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截至本（101）年 12 月底，服務案件數經統計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計 87,674 件。本年服務案件數經統計，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計 13,904 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 1,064 件、經貿糾紛協處 2,057 件、經營專業諮詢 3,372 件、台商聯繫服務 4,004 件及其他 2,867 件。

(二) 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建構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就經貿糾紛或人身安全案件等，提供台商全天候服務，例如：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即時專業諮詢、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等。對於台商因經貿往來衍生之糾紛，本會除提供具體建議供當事人參考，對於投資權益遭侵害或需洽請大陸居間協處之個案，則函請海協會等相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當事人合法權益。

近年來，在大陸遺失護照、台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台或因故流落大陸街頭之案件日益增多，本會透過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及台辦就近提供急難救助，協助當事人返鄉，落實政府照顧國人之措施。



101年計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700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267件，總數較100年增加15.51%。

100年、101年海基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類型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0年	274	328	4	606
101年	267	419	14	700
合計	541	747	18	1,306

(三) 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及接待當地官員，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互動，本會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本會配合主管機關訂定行程原則，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提昇大陸台商協會對當地政府的影響力。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及本會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工作要點等相關規定，截至12月底，台商協會透過本會協助共推薦879個團體，約計12,103人來台參訪。

(四) 邀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邀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在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本年共計辦理24場次。

本會於8月23日召開「第八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遴選會議，討論確定45位顧問名單，由林董事長於「2012大陸台商秋節聯誼座談活動」中頒發聘書。

(五)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企業界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



■ 本會定期舉辦兩岸經貿講座，民衆參加踴躍。

座與經濟部合作，101 年共辦理 41 場次，計 3,222 人次參加。

「兩岸經貿講座」主題涵蓋台商如何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保障投資權益、台商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法律須知及風險評估、大陸實施小企業會計準則對台商會計作業之影響、大陸社會保險法簡析與台商因應之道、大陸企業徵信實務等，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六) 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兩岸漁事糾紛、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1 年處理大陸船舶越界捕魚、盜採海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我方海岸採集貝類等案件計 19 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事故，本會均立即透過與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協助。全年協處海難案件，如「新滿群號」漁船沉沒獲救船員返台等計 7 件，遠洋漁船遭海盜劫持涉及大陸漁工案件計 2 件，其中包含懸宕已久之「旭富一號」漁船遭劫持案，終在兩岸共同救援協處下平安救回人質。

(七)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



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與投資優勢說明等。

(八) 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本會自 81 年起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月平均發行量達 12,3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作深入淺出分析，另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於「投資台灣」及「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陸續提供包括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台商回台投資的指南；另每月亦在本刊中蒐集有關兩岸經貿重要的最新經貿法規，提供廠商參考。



■ 12 月 15 日，林中森董事長率海基會教育經貿參訪團參訪東莞台商「大麥客」。

「兩岸經貿」月刊每月規劃專題介紹政府政策及兩岸經貿發展情形等，本年重要專題包括：「ECFA 簽署兩周年有感」、「推動簽署兩岸投保協議」、「推動簽署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台灣對外經濟合作應有的新思維－『尋求 TPP 與東南亞經濟合作的『戰略平衡』』」、「第八次江陳會談成果說明暨協議文本與共識文件」、「台商如何才能根據兩岸投保協議獲得投資保障？」、「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Q&A」及「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Q&A」等。

本會另設置「兩岸經貿網」（網址：<http://www.seftb.org>），為宣導政府大陸經貿政策與台商服務之重要平台，提供各界即時資訊。繼續配合宣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早收清單執行及相關法規、措施之修訂情形，本會加強蒐整相關資訊，協助各界瞭解 ECFA 後續發展。

三、法律服務工作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處理兩岸司法與行政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提供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瞭解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

(一) 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制度化查驗證機制。由於兩岸交流與人員往來日益密切，兩岸文書查驗證案件量呈逐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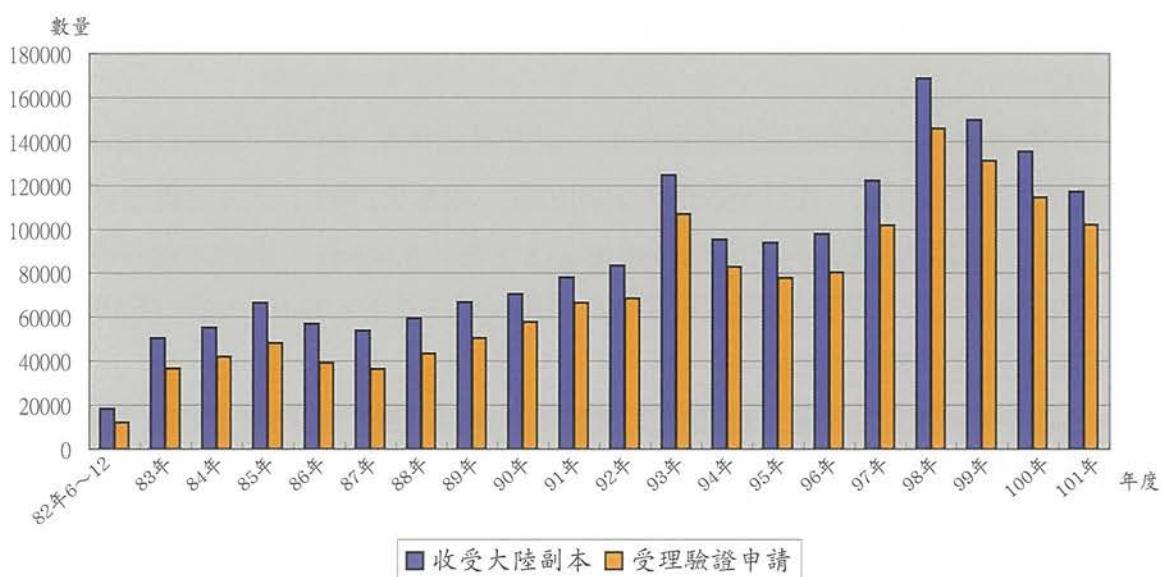
101年本會受理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03,596件（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較100年114,631件減少9.63%，係因98年我方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停留予以大幅修正放寬，造成本會文書查驗證及服務案件量於當年大幅增加42.7%，因基期較高致本年案件量呈負成長，惟仍較修法前之97年101,841件成長1.72%，長期仍呈正成長之趨勢。

101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118,792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104,169件。此外，本會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919件，收受查證回函計877件，詳如附表。



■ 本會與中國公證協會組團交流互訪，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相關問題溝通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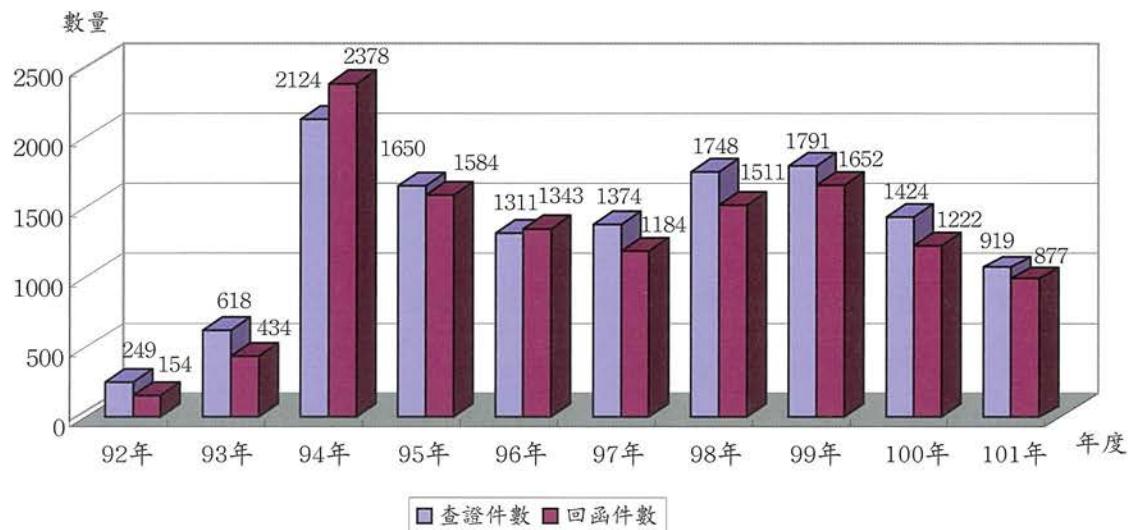
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統計圖（82-101年）



註：98年我方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停留予以大幅放寬，致本會辦理文書查驗證及相關服務案件量於98、99年大幅增加，101年案件數回歸常態，惟相關業務對照修法前，均仍呈正成長趨勢。



海基會辦理查證案件統計圖（92-101年）



（二）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本會受託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包括司法與行政文書之送達及司法、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仍有部分民眾向本會陳情其親人因重病要求協助罪犯接返回台就醫、減刑、假釋等事，本會基於維護民眾權益，除函轉主管機關法務部本於權責協處外，亦透過兩會管道適時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協處。

101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314 件、民眾陳情案件 280 件、機關通報案件 291 件，合計 885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 37 件；另協助法務部向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計 6,388 件，協助大陸各省（直轄市、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向台灣地區當事人送達司法文書計 1,794 件，受行政機關囑託向大陸當事人送達文書計 322 件。

本會協調海協會協處有關行政調查證據案件，101 年發函 385 件，其中查復者計 190 件，獲復比率為 57%。

（三）糾紛調處

為維持兩岸正常交流秩序，本會積極協助解決交流衍生之糾紛，如藥品及食品安全、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佔用、債務、繼承、親權事件等，本會均協調海協會協

處，協助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四) 大陸配偶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之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在101年共計受理案件5,039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443件、居停留問題303件、子女問題為204件。本會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各案後續協處情形。



■ 5月17日，海基會派員隨同移民署、陸委會「關懷大陸配偶巡迴列車」訪視大陸配偶李女士。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 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9日搬遷至新大樓，克服各項困難，完成無縫接軌，同日正式對外服務，為民眾提供更寬敞、優質的洽公環境，並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設置服務櫃檯、專線電話接聽室、商談室、律師諮詢室、並配置哺乳室、自動櫃員機、便利商店。本會並設有律師志工團、愛心志工團隊，在本中心協助民眾貼心服務。中區、南區服務處，亦分別成立律師志工團，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聯合服務中心特別注重效率、誠懇，讓民眾感受到本會溫馨服務。

(二) 媒體服務

101年兩岸兩會舉辦第八次「江陳會談」及「經合會」第三次、第四次例會，另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文化創意暨書畫藝術參訪團來台參訪，上述各項重大活動，



■ 9月19日，江丙坤董事長於卸任記者會後感謝媒體記者的支持與鼓勵。



本會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期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會往來及兩岸關係進展。

除舉辦三節台商聯誼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等大型活動提供媒體採訪外，本會不定期舉行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本會發言人每週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現況，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視情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1年共發布66篇新聞稿。

(三) 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及補助之財團法人，依規定接受立法院監督。為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本會除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並積極就政府大陸政策與本會重點業務，與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凝聚朝野共識，做為推動政府政策之後盾。101年度赴立法院進行本會之預算、業務、專題報告等計9次；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公聽會、協調會等計16次。

101年本會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376件，包括文書驗證查詢、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提供及時而完備的服務。101年6月18日，我方民眾鍾鼎邦遭大陸限制人身自由案，甚獲社會各界重視，期間並有多位立法委員表達關切，本會向渠等說明協處進度，並表達本會積極協處之努力。8月11日鍾君平安返台，家屬及關切本案之委員均對本會協助表示感謝。

整體而言，立法委員對本會努力成果至表肯定，普遍支持本會工作。

(四) 資訊服務

本會去（100）年8月配合政府司法與行政文書送達「二級授權」新政策，推動資訊系統功能強化委外開發事宜，於本年1月底完成，並上線運作，不僅提高兩岸法院文書送達行政效率，更深層保障民眾權益。

另配合4月9日本會新大樓對外營運啓用，規劃並執行電腦機房搬遷與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使本會對外營業之法律服務櫃檯、各項資訊系統、數據專線連線得順利無縫接軌，確保為民服務品質，並提升電腦機房整體作業環境，建立符合標準之專業機房。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防止電腦駭客入侵、避免機敏資料外洩，始終是本會資訊業務重點，除持續增購軟、硬體備配，加強網路實體隔離防護外，本年3月底也完成了外

網資訊系統復原機制建置，讓文書驗證及民眾線上查詢服務多了一層保障，更貼進民眾需求。

本會3大網站：「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ap.sef.org.tw>)於101年度持續資訊更新；截至12月底，本會「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累計瀏覽人次達1,137,703，年度瀏覽人次為133,674，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366，較預估年度瀏覽人次70,000，多達191%。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三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掌握兩岸訊息、瞭解本會會務工作，並線上查閱文書查驗證申辦進度，正是貫徹該服務精神的最佳展現。

此外，本會以有限資訊人力自行開發「網路報名系統」，除響應政府開源節流政策，最主要的目的為節省活動報名資料彙整作業時間。

在本會會務資源整合上，101年度完成新大樓門禁系統、出勤系統建置，並於9月份著手推動公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委外開發，期望透過E化的管理方式，以及更便捷、更友善的操作環境，提高行政效率，並節省人力。

(五) 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並提供各界相關資訊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台灣、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1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13,571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9,465冊，約佔70%；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98種，大陸出版者佔65種。另購置線上資料庫，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交流」雜誌於101年計出刊6期（121期至126期），「兩岸經貿」月刊則於101年發行12期（241期至252期），101年另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100年年報」，詳實



■ 本會定期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與兩岸經貿月刊



■ 本會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出版品方便民衆使用。



紀錄本會活動與成果。

為服務廣大台商，本會首次於92年將台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本年再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台商常見諮詢問題於7月出版2萬冊，提供大陸台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本年更特別印製光碟隨書贈閱，提供民眾最便利的閱覽方式。

此外，由於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規模與家數日增，各類型的投資糾紛隨之而來，為協助台商瞭解糾紛的類型、發生原因，以及了解謀求解決之道，本會特委託國立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撰寫「大陸台商投資實用手冊-糾紛案例解析」，希望透過個案解析，提供台商面對處理糾紛的建議。12月底出版發行5,000冊，免費提供台商索閱。

本會其他出版品，尚包括「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等，均於101年均重新修正再版，並擴大發行量。

(六) 印製第八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

101年8月9日，本會江前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台北舉行第八次會談，雙方簽署了「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對於兩岸保障投資權利、創造公平投資環境與建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有重大的幫助。

為紀念本次會談成果暨本會新建辦公大樓落成，於101年10月設計紀念郵



■ 11月2日，林中森董事長接受世界電視台「從心看世界」節目主持人蔡詩萍專訪，暢談兩岸關係發展。



■ 本會印製第八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極具珍藏價值，深受訪賓喜愛。

冊，封面採用新大樓外牆樟樹造型穩固意象，封底則以數字1至8代表歷次會談之連貫性，內容以第八次會談各項行程為主軸，搭配本會大樓興建至啓用之珍貴影像及紀事，另首次透過立體紙雕型式，將本會新大樓之模型作成立體紀念郵摺，甚具紀念與珍藏價值。

五、會務

(一) 人事

1. 人事概況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06員，至101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94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5.9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5人，佔5.32%；碩士學位者33人，佔35.11%；學士學位者34人，佔36.17%；專科8人，佔8.51%；高中(職)8人，佔8.51%；其他6人，佔6.38%。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5	11	13	23	11	26	1	4	94

2. 人事公開

- (1) 敦聘朱雲漢先生等25員為本會顧問，聘期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 (2) 奉核定法律服務處何武良處長辭職自101年4月1日生效。
- (3) 奉核定聘請朱甌君為本會顧問自101年5月16日生效。
- (4) 國家安全會議商調本會文教處孫起明處長，孫處長辭職回任自101年8月16日生效。
- (5) 奉核定晉升黃國瑞副處長為法律處處長、張峯青科長為法律處副處長，自101年8月16日生效。
- (6) 為應業務需要，本會部分單位正（副）主管人員職務調整如下，自101年8月16



日生效：

- A.文教處：處長劉克鑫、副處長林源芳。
- B.法律處：處長黃國瑞、副處長張峯青。
- C.綜合處：副處長盧正愷。

(7) 奉核定高文誠副秘書長辭職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8)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會務（約聘）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成）。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法規

修訂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會務人員晉升辦法」、「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約聘人員管理辦法」、「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等規章部分條文，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後公告施行。



■ 9月5日，本會101年員工會外研習活動參觀三義木雕博物館。

5.待遇福利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及「慢速壘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2) 101年會外研習活動劍湖山第1、2梯隊假三義（木雕博物館）、嘉義（蒜頭糖廠）、雲林（劍湖山）實施，計 129 人參加（員工 74 人、眷屬 55 人），活動圓滿順利。



■ 9月27日，海基會舉行第八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推選林中森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二) 董、監事（含林董事長接任）

1. 董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席。101年本會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計4次。其中，9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通過前任董事長江丙坤先生請辭，補選林中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並推舉林中森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本會第八屆董事有50人、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基金捐助人、政府代表、以及學術界與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2. 董監事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志剛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尹衍樸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史亞平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事	朱炳昱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紀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學錦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中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林伯實	台玻集團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銀行董事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
董事	林蒼生	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林聰明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高輝	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董事	張平沼	金鼎耀華集團董事長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家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榮恭	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董事	張顯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梁國新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許秋煌	文化部常務次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執行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銘宗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辜成允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葉匡時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陳傑儒	無黨聯盟秘書長
董事	蔡其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蔡紹中	旺旺集團非執行董事
董事	蔡鎮宇	國泰綜合醫院常務董事
董事	鄒若齊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董事	簡太郎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戴桂英	行政院衛生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蕭美琴	立法院立法委員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蘇起	總統府資政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祖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林秉彬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監事	陳士魁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陳明堂	法務部常務次長

(三) 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任期1年。101年計聘任包宗和、朱雲漢、江岷欽、呂鴻德、李允傑、李孟洲、李建榮、李英明、杜震



■ 本會遴選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

華、林建甫、林祖嘉、林碧炤、張五岳、陳明璋、彭錦鵬、焦仁和、黃光國、黃肇松、黃錦堂、馮震宇、楊開煌、趙春山、蔡志弘、謝明輝、謝哲勝、龐建國等26位為無給職顧問。101年共召開4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議，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另本會於9月籌組「2012海基會顧問參訪團」赴大陸參訪。

(四) 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本年度基金餘額為22億2,019萬餘元，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款計6億660萬餘元。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會101會



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款為興建本會辦公大樓用。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五) 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啓用

97年兩岸兩會恢復協商、交流聯繫，業務大幅成長，江前董事長為因應兩岸事務談判頻仍，交流、拜會、服務聯繫業務劇增的新情勢，在97年7月7日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開始著手推動籌辦興建新辦公大樓計畫。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案於99年3月23日第七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以「租用國有地自建」方式辦理。為爭取時效，興建辦公大樓經費全數由本會籌募，所募得款項專款專用。

本會新大樓在馬總統及各級長官指導，行政院、陸委會、國防部、財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等機關鼎力協助，本會董監事及工商、台商鼎力支持捐助，及本會專案管理團隊通力合作下，自100年2月1日地下室開挖到101年3月31日完成興建，前後僅1年2個月。接著於同年4月9日完成搬遷，各項公共服務「無縫接軌」，5月18日舉行落成啓用典禮，提供海基會大方、寬敞的為民服務空間。整棟大樓充滿「台灣意象」及對「兩岸和平」的期許，成為極具人文特色的台灣新地標以及兩岸交流互動中重要的里程碑。

本會各處室同仁組成驗收小組，先後經多次修正後完成統包工程及二期裝修工程一



■ 5月18日，馬總統等貴賓為海基會辦公大樓落成啓用典禮剪綵。



■ 5月18日，馬總統為海基會辦公大樓興建誌揭牌。

共29項驗收事宜，並於101年12月17日本會第八屆董監事第五次會議提報「工程總結報告」並經審議通過。

新大樓具有五項特色：一、以自募自建方式，減輕政府負擔；二、結合人文與科技，展現新辦公室概念；三、具有足夠的接待與會議空間，符合協商與交流需求；四、緊鄰捷運文湖線大直站出口，方便民眾洽公；五、良好的工作環境，提昇同仁的工作效率。



■ 海基會大樓提供民衆更優質的洽公環境，獨特的外型也成為大直新地標。

(六) 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

鑑於自97年5月20日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本會業務量亦隨之劇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長期來在時空環境變遷、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主要調整原則及方案如下：

1. 調整原則：規劃設計方向前瞻對應；調整幅度適度必要；業務部門職能均衡分責；員額編制預算控管；員工工作權益保障維持等。
2. 調整方案：將現行各處名稱刪除「服務」二字，以符業務發展及簡化；文化服務處、旅行服務處整併為文教處，處理非經貿領域之綜合服務功能；依組織架構調整，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5處2室，並修正其掌理事項；整併法律、台商及急難三服務中心為「聯合服務中心」單一對外窗口，負責收轉或受理相關服務案件，再分流至各業務單位辦理；原隸文化服務處之資料室，依其屬性，改隸綜合處；視各處業務量與員額訂分科辦事原則，惟各處室未必設科，科長職缺統籌運用，並依需要承辦相關業務；會務人員編制員額由100員酌增6員為106員。

上述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配合新建辦公廳舍竣工進駐自101年4月1日實施，為符法制，計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組織規程及「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等六項規章部分條文、員額編制表等，均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修正及函復同意在案。各項配套作業規劃包括組織改隸、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交、系統整合等，均次第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統整，整體作業均能縝密完善推動。